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

- 1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 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, 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 - 3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二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津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的总体水平,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,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。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三次(临时)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	署页)
独立董事:		
郭万达	刘纯斌	谭 伟

(本页无正文,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